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开展对体育产业的投资和布局，整合产业内优势资源，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拟与 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Partners GP2 Ltd. 或其附属机构（以下简称“方源资本”）共同出资设立 Focus Media FountainVest Sports JV L.P./分众方源体育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体育有限合伙”），打造国内外具有巨大潜力体育相关项目的平台。公司拟作为体育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进行不超过 2 亿美金的投资，占体育有限合伙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现任董事胡勇敏先生与庄建先生系为体育有限合伙另一投资方方源资本的实际控制人，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勇敏先生与庄建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Partners GP2 Ltd.

2、成立日期：2012年6月11日

3、公司注册证书编号：WK-269504

4、住所：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开曼群岛

7、股本总额：50,000美元

8、最终股东：唐葵、胡勇敏、庄建、赵辰宁、蔡卫

9、现任董事：唐葵、胡勇敏、庄建、赵辰宁、蔡卫

10、主营业务：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Partners GP2 Ltd.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11、关联关系：公司现任董事胡勇敏先生与庄建先生系为体育有限合伙另一投资方方源资本的实际控制人，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标的名称：Focus Media FountainVest Sports JV L.P./分众方源体育有限合伙（暂定名）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作为体育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进行不超过2亿美金的投资，占体育有限合伙的股权比例不超过50%。

3、出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出资、股权出资、实物出资以及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出资。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体育有限合伙规模为4亿美元。本次交易旨在联合方源资本的国内外的优势资源，开展公司对体育产业的投资及布局，共同投资国内、国际优质的体育产业项目。体育有限合伙的设立是公司开拓影视娱乐体育产业发展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将拓展公司对接体育产业链上下游的能力，在对优质体育项目投资的

同时，将既有广告销售网络和推广优势延伸到体育产业，巩固增加在广告市场的份额。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鉴于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和资产负债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方源资本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 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Partners GP2 Ltd. 或其附属机构共同出资设立 Focus Media FountainVest Sports JV L.P./分众方源体育有限合伙（暂定名）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 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Partners GP2 Ltd. 或其附属机构共同出资设立 Focus Media FountainVest Sports JV L.P./分众方源体育有限合伙（暂定名）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胡勇敏先生与庄建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